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 年度創新實驗教育系列研習班—創新教學篇(第 2 期)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緣由：

(一) 為鼓勵本市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思維，透過優良教案設計發表及提供體制外及跨領域合作學習範例，增能本市教師對於跨科際思考及議題深入教學能力，重新定義學習的要素及未來教育的發展重點。

(二) 為配合本市教育局強化創新教學政策，並結合初任教師導入課程，特辦理本次研習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指定調訓 107 學年度之公立高中職初任教師。

(二) 鼓勵本市公私立學校對教學創新、實驗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參加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60 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主題	講座
4/19 (星期五)	09:00-11:50	正義聯盟— 議題思辨融入 特色課程	1. 學生議題思辨能力概說 2. 正義思辨融入特色課程 範例及演練	周維毅老師 (內湖高中) 連獲五屆全國法規資料庫 高中組創意教案冠軍
	13:30-16:10	自然景觀帶 遇見生態系	1. 跨域教案設計歷程經驗 分享與建議。 2. 與學生課堂互動觀察及 經驗分享。	周岳虹老師 (萬芳高中) 2018 微笑臺灣示範教案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及實作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

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
十二、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